

项目名称：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
铜川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ZZFCG-2026-05

合同书

甲方：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9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ZZFCG-2026-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铜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

3、采购清单及数量：详见附件内容。

二、交货（包含安装调试）、供货期、质保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合同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试运行。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硬件产品 38 个月原厂硬件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他软件及服务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零伍佰贰拾元整（272052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须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设备价格、税金、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含培训、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到货，

且安装调试满足初验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03150200000120102046044

六、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到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的签收；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初验申请应包括：系统功能说明、操作手册等基本文档。甲方自收到初验申请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初验、未完成初验，视为初验合格。

(3)交货期满后【30】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并完成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验收、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通过验收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硬件产品 38 个月原厂硬件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他软件及服务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2、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0.5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4、超过质保期后，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且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5、售后服务：建立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机制，明确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维修更换流程。提供 7×24 小时技术

支持，衔接现有运维团队，保障整体网络安全平稳运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明确各系统的运维责任分工、巡检流程与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长期稳定发挥。

6、人员培训

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一次集中培训。质保期内，乙方提供【3】次补充培训，供甲方用于新进人员培训或操作复训，培训融媒体中心网络技术人员熟练掌握项目采购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和维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乙方发生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0.1%扣除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问题并给予合理整改期，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及时更换货物、修正服务方案、改善服务质量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货物、服务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2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费用）。甲方的秘密信息指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标注为“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

产权。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应的确认手续。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擅自转让或者将其享有的债权以任何法律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一份交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锦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曹鹏飞

日期：2026.6.9

日期：2026.6.9

附件清单一：

项目编号：DZZFCG-2026-05

项目名称：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陕西广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或 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 地点
1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采购如下设备：负载均衡、出口防火墙、入侵防御、应用边界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一体化安全监测、日志审计、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网闸、web 应用防火墙、VPN 接入、数据备份一体机、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终端杀毒、网络安全服务、新媒体平台与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对接、三级等保测评等	一批	2,720,520.00	28 天	甲方指定地点

